

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建造執照申請案

是否「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」查核表

一、依據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規定、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辦理

二、建築基地： 縣(市) 鄉鎮市(區)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

三、檢核項目：「建築物範圍」與「建築面積或變更之屋頂面積」

A、建築物範圍 （設置標準_第2條、第9條）		
(一)	☐ 是、 ☐ 否	本案為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 A 類、B 類、C 類、D 類、F 類、G 類及 H 類建築物 依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，G-3 類及 H 類建築物部分，其施行日期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
B、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（設置標準_第3條第1項、第2項）		
(一)	☐ 是、 ☐ 否	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達 1000 m ² 以上
(二)	☐ 是、 ☐ 否	建築物增建時，增加之建築面積達 1000 m ² 以上
(三)	☐ 是、 ☐ 否	建築物改建時，變更屋頂之面積達 1000 m ² 以上
前項所定一定裝置容量，以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或建築物增建、改建時增加之建築面積或變更之屋頂面積為基準，每 20 m ² 應設置一瓩。但經輸配電業認定應減少設置裝置容量者，得依其認定之裝置容量設置		
(A 區與 B 區同為是：應設置)		

四、申請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：(檢核結果：應設置者，續檢討是否申請免設置)

(一)建築物因受光條件不足 （設置標準_第4條）	
☐	建築物因受光條件不足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其模擬發電量，每瓩全年發電量未達建築物所在地區之基準，並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者，得免依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本案已按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點」、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檢附相關文件
(二)建築物因構造、使用用途特殊或其他情形 （設置標準_第5條）	
☐	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因構造、使用用途特殊或其他情形，顯然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，得免依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(經建築及景觀預審核可，並檢附上開核准函)

五、檢核結果：本案建造執照申請案：

☐免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
☐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本案裝置容量：_____瓩。

- ☐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惟經輸配電業認定應減少設置裝置容量，本案裝置容量：_____瓩。
- ☐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惟建築物因受光條件不足，得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- ☐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建築物因構造、使用用途特殊或其他情形，顯然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得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
此致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設計建築師：_____（大小印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（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，執照案卷應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圖說，工程圖樣應標示設備之裝置容量、高度、規模及位置，並註明依本原則檢討結果）